

1. 目的：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所有子公司與關聯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在與他人進行商業往來時恪守最高誠信標準，對賄賂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杜絕所有賄賂與貪腐行為。本公司認同並依循「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指導原則，訂定本反賄賂及反貪腐政策，以供本公司遵循，並期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客戶及廠商等商業夥伴共同遵守本政策之精神及基本原則，攜手持續強化與改善反賄賂與反貪腐管理機制。

1.1 本政策之目標如下：

- 預防任何形式的貪腐、賄賂行為。
- 杜絕所有與客戶、廠商等商業夥伴合作或執行各項業務時之貪腐、賄賂行為。
- 透過本政策實踐並確保本公司誠信經營文化之落實本。
- 公司應確保上述目標之執行、維護、審查，及能夠充分管理所可能面臨的貪腐賄賂風險。

1.2 本公司每年度應針對上述政策目標制定相關指標，定期檢討及審查達成情形，並視需要提出相關精進作為。各項指標之設定、審查及檢討均應作成紀錄，並依相關規範審查。

2. 範圍：本公司所有董監事、經理人、顧問及員工。

3. 權責：

本公司為健全反貪腐及反賄賂之管理，成立反貪腐及反賄賂推動組織，包括反賄賂推動小組、反賄賂查核小組、執行秘書，負責本公司反貪腐及反賄賂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執行、查核、檢討與改進等事項，定期接受誠信經營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之指導與建議，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

上述治理管理架構之權責角色均於本公司「反賄賂管理程序」中明確規範。

4. 名詞定義：

4.1 利益衝突

當個人活動或私人關係實際上或可能干擾其公正客觀履行工作職責並依據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做出業務判斷時，即存在利益衝突情形。利益衝突情事包括如：員工或其

近親於本公司客戶、供應商或競爭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員工或其近親對於本公司的客戶、供應商或競爭公司具有財務上利益；員工未經事先許可，將本公司的資源用於其私人事務或獲取私人利益。

4.2 不正當利益

係指基於下列目的，在商業情境下之任何不當收受或給付行為，例如於執行業務過程，直接或間接提供或給付政府官員或私人或實體任何具價值之事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互惠關係、工作、實習或教育機會、優勢、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影響或阻止公權力行為或任何其他行為，例如簽訂契約、課與稅金或罰鍰，或取消已存在之契約或契約義務；
- 自政府實體或政府官員取得本管理系統轄屬單位原本未能取得之授權、允許或其他授權；
- 取得商業機會、標案或競爭對手活動之機密資訊；
- 影響契約關係之獲得或終止；
- 承諾提供其他任何其他不正利益。

5. 流程圖：

N/A

6. 作業內容：

6.1 法令與法規遵循

本公司支持並自願遵循「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確實遵守公司法、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貪污治罪條例、證券交易法、刑法、政治獻金法、等其他商業行為相關法令規範。

6.2 禁止賄賂與餽贈管制

本公司禁止提供或收受賄賂、疏通費或回扣等行為。本公司全體董事、經理人、顧問、員工及商業夥伴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皆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行為。

如確實有收受、提供餽贈的必要，應符合下列所有要件：合乎公開性、透明性與非頻繁之原則；合乎通常社交禮俗，並為法律所容許，且其動機僅單純表達謝意或敬意；不會導致利益衝突；利益之價值應合宜。

收受餽贈其標準為：單次總額以美元 100 元為上限，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不超過 5 次，不可以是現金或約當現金（包含有價證券或禮物卡）。

提供餽贈其標準為：單次總額以美元 100 元為上限，同一年度提供同一對象餽贈不超過 5 次，不可以是現金或約當現金（包含有價證券或禮物卡）。

6.3 承諾聲明

本公司治理與管理單位均應積極落實反貪腐、反賄賂政策之承諾，並要求全體董事、顧問及員工進行反貪腐及反賄賂相關承諾聲明，積極落實本政策之承諾。

本公司亦於與商業夥伴簽署之合約中，納入廉潔承諾條款，要求商業夥伴承諾遵循，並說明違反相關條款之責任與後果。

6.4 迴避利益衝突

本公司員工以及為本公司提供服務之人，應主動避免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若該利益衝突無法避免，則應向佳世達申報或通報該利益衝突情事，並詳實說明相關背景與可能影響，本公司將依據申報內容進行評估，並於必要時將會採取適當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調整職務、工作內容或業務關係，以減低此類無法迴避之利益衝突。

6.5 風險評估與管理機制

本公司針對各項作業流程、商業夥伴、及員工職務規範訂有相關貪腐賄賂風險評估機制，依據評估結果進行對應之風險回應措施，及定期檢討相關風險對應管控措施之妥適性。

本公司在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商業夥伴之合法性，並依據本公司「供應商賄賂風險評估與管控程序」，針對適用之商業夥伴進行風險評估與盡職調查程序，並依據評估結果進行對應之風險回應措施。

負責管理、指揮或監督商業往來對象之人員，亦應注意該商業往來對象是否遵循本公司商業道德要求以及反貪腐相關規範，並及時舉報任何違反之行為。

6.6 政治及慈善捐獻

本公司不進行直接與間接之政治捐贈。所有慈善捐贈與贊助行為，應符合當地相關法律，不得為變相行賄。使用本公司財產所提供之慈善捐贈，應符合本公司反賄賂及反貪腐政策與內部相關規範要求，例如行為準則或其餘內部規章，並經董事長核准。公司並公開揭露使用本公司財產所提供之慈善捐贈和其他贊助行為。

6.7 保持記錄完整性

所有財務交易，包括對於餽贈及交際費之核銷，都應妥適記錄。所有相關記錄，包括發票、費用記錄、以及其他商業記錄，都應允當表達該交易。不得以任何方式誤導事實、遺漏資訊、或竄改記錄或報告。

6.8 稽核與公開執行狀況

本公司定期透過經最高管理階層及治理委員會授權具有獨立性之反賄賂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本公司反賄賂相關管理機制之遵行情形，並將查核結果提報最高管理階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若經上述查核發現有相關違反行為，應督導其執行矯正與預防措施，並視違反情節依公司規範提報懲處。

6.9 違反之通報與處理

本公司訂有「檢舉暨申訴辦法」，具體規範本公司檢舉管道、資料保密、檢舉人保護及相關調查處理流程。當內部或外部人員發現任何實際或懷疑涉及貪腐或賄賂的事件，可透過舉報管道向相關權責單位檢舉。

本公司鼓勵任何基於善意的檢舉，並承諾致力於確保檢舉人不會遭受任何形式的報復或威脅。

6.10 訓練宣導與考核

為強化遵守本政策之重要性，本公司應每年定期對所有同仁舉辦教育訓練，針對反貪腐、反賄賂相關規範進行宣導，並透過官方網站公告本公司反貪腐、反賄賂政策，使外部利害關係人其充分瞭解本公司反貪腐、反賄賂相關政策承諾，及因違反本政策可能導致的後果與風險。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結合，作為績效與獎酬的參考依據之

—。

6.11 責任及罰責

對於違反本政策之事件，應依照本公司相關規範進行調查、審議，呈報權責單位視情節輕重進行懲戒(參閱 8.1 流程圖)；情節嚴重者，亦得依各地相關法令及聘僱契約，終止僱用契約，並依相關法律處置及求償。此外，本公司有權立即終止與違反本政策或反賄賂及反貪腐相關法令的任一商業合作夥伴間的合作關係，並視情況對任何違法者(集團成員或商業合作夥伴) 提出法律訴訟。

6.12 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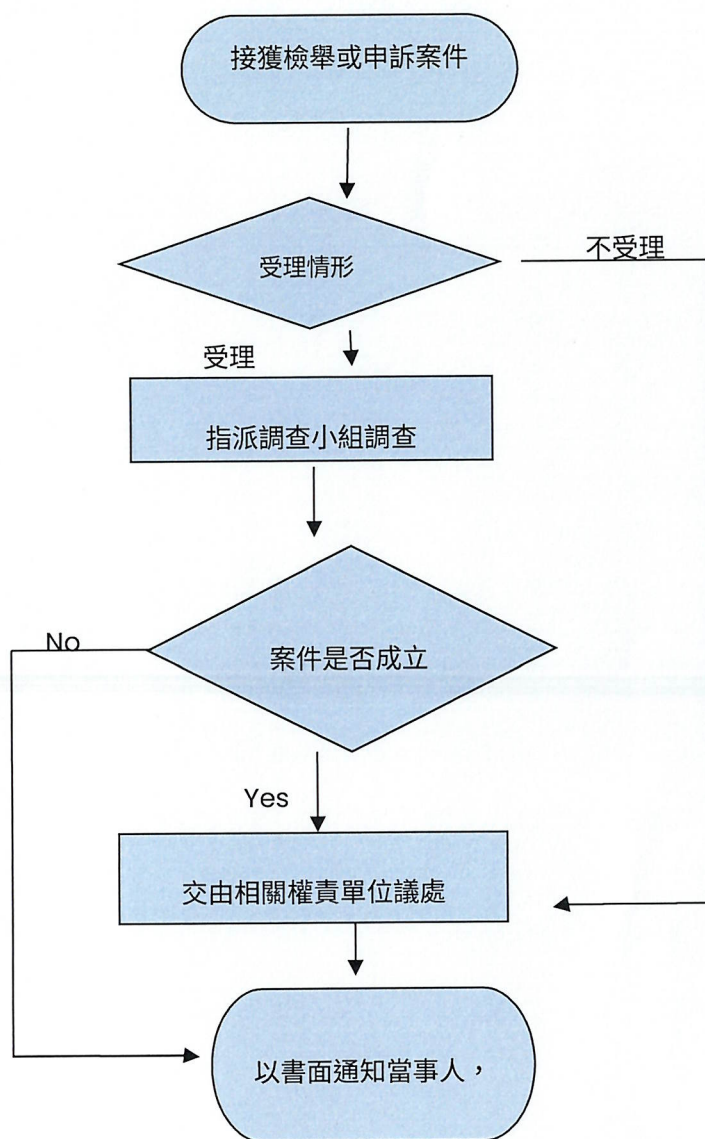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將透過內、外部稽核、風險評估和反貪腐、反賄賂目標達成情形等活動之回饋，持續改善本公司反貪腐、反賄賂相關管理機制的適切性與有效性。

7. 文件制修廢權責：

本政策訂定後經董事長核准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8. 相關表格：

8.1 違反「佳世達反賄賂及反貪腐政策」之處置流程圖





佳世達科技反賄賂及反貪腐政策

9. 參考資料：

9.1 誠信經營守則

9.2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

董事長 陳其宏



2025.07.22